

赤峰市安定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CFSADYY-2026-031

项目名称：赤峰市安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XTZFCG2026-28HW

甲方（买方）：赤峰市安定医院

乙方（卖方）：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赤峰市安定医院

甲方（委托方）：赤峰市安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0046029565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贡格尔大街 18 号

联系人：孟庆刚 联系电话：18648158115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W1LW98B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润源嘉园 3 号楼 9 层 914

联系人：张楚函 联系电话：0471-620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或院内采购会议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元）	总价（含税） （元）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M500	1	台	357,000	357,000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Neuro T270 pro	5	台	329,000	1,645,000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仪	深圳市伟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NatrRes Premium	2	台	79,000	15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壹拾陆万元整</u>						
（小写）： <u>¥2,160,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医疗设备、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投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详细配置、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配置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配合HIS系统对接服务等事宜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 医疗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代理授权书和售后承诺等材料。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疗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贡格尔大街 18 号(赤峰市安定医院)

甲方联系人：魏思伟

甲方联系电话：0476-8773560

乙方联系人：刘姗姗

乙方联系电话：13734842227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医疗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医疗设备的随货同行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送货后的 3 日内向甲方补齐。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一《配置清单》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配置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技术说明及人员支持，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乙方提供的仪器产品说明书所列参数不得低于合同第一条的及附件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仪器安装验收单。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全部配件、随货资料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问题的整改、更换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暂停后续付款。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仅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等通用安装条件，设备安装所需的特殊辅料、专用工具及配套设施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全部必要内容，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实操指导及书面操作手册。培训

后需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及处理常见故障。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及参与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医疗设备保修起止时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日期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招投标文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完成医疗设备上线运行验收工作后，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医疗设备系统运行单位及参与项目实施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实施及厂家工作人员。

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永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1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及合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第2期：设备正常连续运行6个月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定完成期间全部售后服务，无任何遗留问题，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第3期：设备正常连续运行12个月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保修期内前期服务，无任何遗留问题，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第4期：设备正常连续运行18个月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无任何遗留问题，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2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甲方银行信息：

发票抬头名称：赤峰市安定医院

开户行：工行赤峰分行红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5 0201 2902 0006 089

乙方银行信息：

收款人：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行号：154081541092 /104191003099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甲方因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求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要书面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提出前述变动的，双方按已实际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费用。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需委托第三方履行部分义务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规格、技术参数、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负责更换、退货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参加交涉、诉讼或仲裁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医疗设备、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应当每天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仅在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延期接收医疗设备的，才承担违约金责任；如甲方延期接收设备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条件等），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医疗设备技术参数不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存在迟延履行、未按约定时限处理、服务不到位等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

质量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或者引起其他一切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如导致甲方参加诉讼或仲裁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 若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验收不能通过,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乙方除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货款,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参加诉讼或仲裁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医疗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医疗设备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知与送达

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赤峰市安定医院

乙方：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附件

科瑞德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CM 500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心率变异分析信号采集模块	1 台
2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	1 套
3	一体机	1 台
4	ECG 心电导联线	1 条
5	PPG 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1 条
6	心电电极	1 套
7	移动式台车	1 台
8	彩色打印机	1 台
9	系统工作站（工作站配置：CPU：I5-14400；内存：16G；独立显卡：8G；固态硬盘：512G；机械硬盘：1T；USB：3.0*2~2.0*4；显示器：24.5 寸，分辨率 1080*1024；光驱：DVD；外设：鼠标和键盘。）	1 套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产品型号		MagNeuro T270 pro			
项 目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磁刺激仪	标配	1	刺激主机(双通道, 嵌入式软件-100Hz)	套	1
		2	散热主机	套	1
		3	脚踏开关	个	1
		4	触控一体机	套	1
		5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台	1
		6	电源线	根	1
		7	电极线	根	2
		8	参考电极线	根	1
		6	连接线	根	1
		10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25
		11	理疗用体表电极(圆型 20-B)	片	20
		12	理疗用体表电极(矩型 45*45-B)	片	20
		13	磁刺激仪 MN 系列软件(MN-C)	套	1
		14	磁刺激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本	1
		15	磁刺激仪快速操作手册	本	1
		16	通用合格证	个	1
	选配(四选二任选)	17	刺激线圈(VB1)	套	0
		18	刺激线圈(VB2)-儿童线圈	套	0 或 1
		19	刺激线圈(VY1)-圆形线圈	套	1 或 2
		20	刺激线圈(VD1)	套	0
其他	21	USB 充电器	根	1	
	22	磁吸充电线	根	1	
	23	主机推车	套	1	
	24	不锈钢支架	套	2	
	25	磁刺激仪定位帽 M 号	个	2	
	26	磁刺激仪定位帽 L 号	个	1	
服务及质保		27	工作日 8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服务		
		28	质保详见产品《质保说明》		
备 注		5 台可选配 10 个线圈, 可按用户要求共配备 8 个圆形线圈, 配备 2 个儿童线圈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压力滴定系统）装箱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湿化器（水箱/水箱盖）	1
3	电源适配器	1
4	进气口过滤棉	2
5	SD 卡（出厂已安装）	1
6	便携包	1
7	呼吸管路	1
8	电源线	1
9	使用说明书	1
10	快速入门指南	1
11	合格证	1
12	加热呼吸管路	1
13	口鼻罩或鼻罩	1
14	NatrLink 连接模块	1
15	传输连接线	8
16	传输网线	1

赤峰市安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市安定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XTZFCG2026-28HW）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16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CM500	科瑞德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357,000.00	1.00	台	357,000.00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MagNeuro T 270 pro	伟思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329,000.00	5.00	台	1,645,000.00
1-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仪	NatrRes 30 Premium	伟思	深圳市伟思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9,000.00	2.00	台	158,000.00

内蒙古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XJZFCG2026-288W



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市克旗医院于2026年08月21日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XJZFCG2026-288W)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元)	2,1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古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